

公 告

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现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深（宝）劳监责[2026]XQ006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根据《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上的内容进行改正，逾期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2日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深（宝）劳监责[2026]XQ006号

被责令单位：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592840

法定代表人：孙贤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紫竹六道78号竹盛花园16栋301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1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无故拖欠10名员工2025年2月份-11月份工资共计320082.97元。

以上事实有《深圳鹏城建科集团有限公司鸿荣源项目拖欠劳务费名单》《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证明。

你单位违反《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依照《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具体内容如下：支付10名员工2025年2月份-11月份工资共计320082.97元。

请你单位于2026年2月3日前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劳动）203办公室（联系人：陈生，电话：0755-81498652）。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行政 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2、《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2022 年修订）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3、《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2022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的；
- （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
- （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

4、《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则 第 31 条

（第一类）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一个月工资；
- 2.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二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人数不足 30 人；

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30000 元。

（第二类）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二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 30 人以上；
- 2.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三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不足 10 人；

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40000 元。

（第三类）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 1.克扣或者拖欠三个月工资，且涉及受侵害劳动者 10 人以上；
- 2.克扣或者拖欠四个月以上的工资；
- 3.因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果。

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 50000 元